

003532

苏州地方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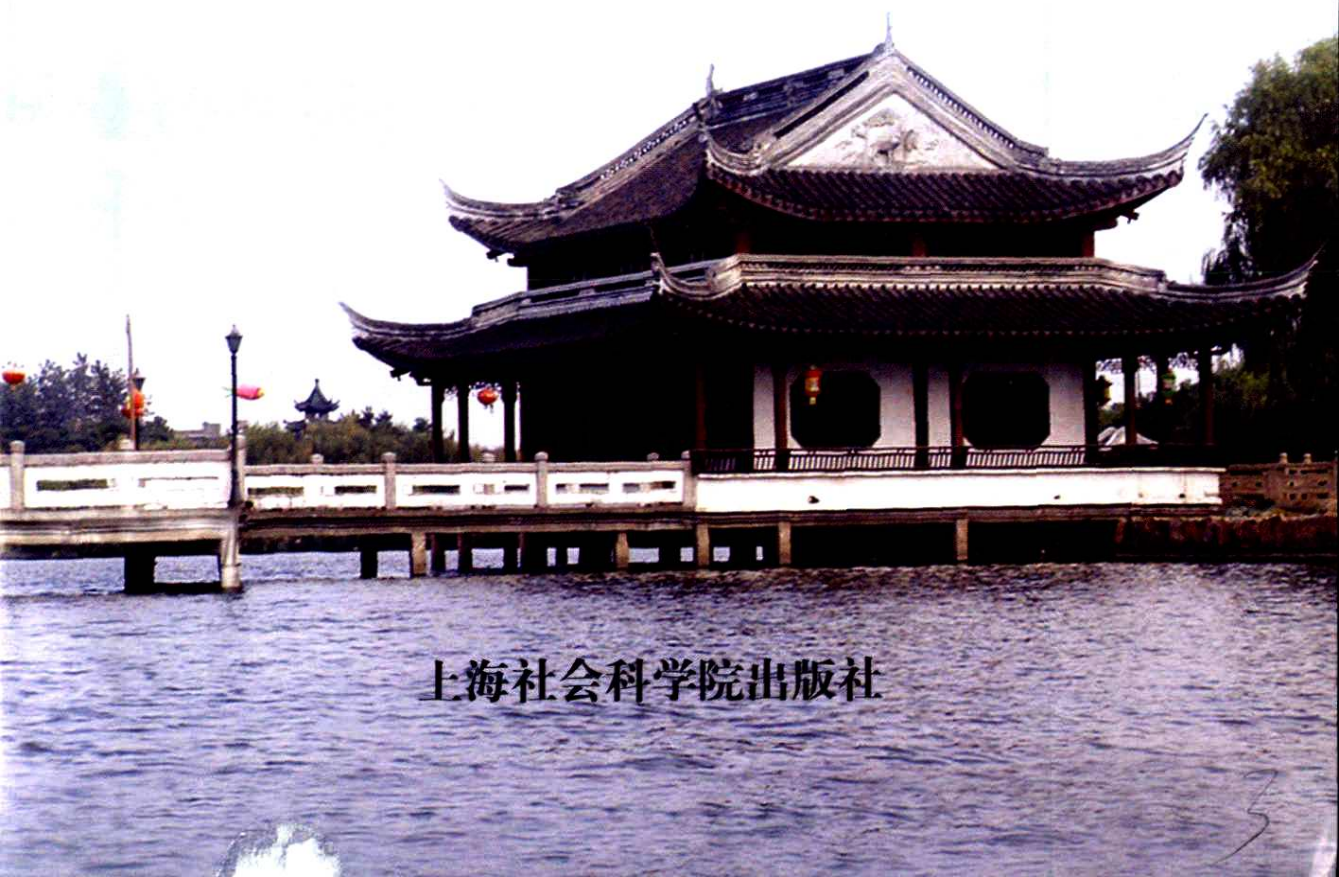
芦墟镇志

《芦墟镇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苏州地方志

芦墟镇志

《芦墟镇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序

一部镇志，十年心血。千年变迁，一书概述。《芦墟镇志》经修志人员多年艰辛收集、整理，去粗取精，剔繁存要，今天终于问世。

《芦墟镇志》是一部新版地方志，是继《分湖志》以后一部比较真实记载芦墟地区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商贸、风情、人物、天时、地理诸方面内容的百科全书。她上溯春秋战国，现述改革开放，突出了自 1133 年南宋芦墟设分湖巡检司至今八百多年的历史变迁。是一部能透过字里行间全面了解芦墟历史的地方史书。

《芦墟镇志》是一本时代教科书。她记载了芦墟人民在历史长河中遭受欺压、蹂躏的屈辱历史，也讴歌了芦墟人民不畏强暴、奋勇抗争的民族精神；记录了芦墟地区昔时经济滞后，贫穷闭塞，发展缓慢的柔弱景象；着重介绍了新芦墟改革开放，开拓进取，繁荣至强的客观现状，具有启迪和教育作用。

《芦墟镇志》是一首浓郁风情诗。她从一个侧面真实地反映了芦墟的田园风光，水乡气息，风物人情以及文化底蕴。芦墟山歌是最显芦墟文化特色的载体，吴侬细语，抑扬顿挫，娓娓动听，表达了东吴大地百姓心底的压抑、期盼和追求。

《芦墟镇志》已起到刻录历史、反映现今的作用,她将继续发挥继往传承、昭示未来的作用,是见证芦墟的一份精神财富。

《芦墟镇志》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各级各任领导、各界各业人士的支持和协助,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

百密一疏,沙中淘金定有漏失,恳望阅者慧眼圈误,细心探漏,大手斧正,鞭策我们把《芦墟镇志》编得更翔实,更完美。

中共芦墟镇委员会书记 李建炯

芦墟镇人民政府镇长 顾国文

2004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遵照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 2000 年发布的《江苏省地方志行文规范》，采用记述体、语体文编写。

二、按卷、章、节、目四个层次排列。正卷前冠以地图、照片、序文、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正卷共计 17 卷 73 章 258 节。

三、记述地理范围以 2000 年时芦墟镇域为主，辖区外与芦墟有关的重要史实有所记入，力求反映历史概貌。

四、记述时间，上限不定，对需要溯源的事物据史料上溯，下限断至 2000 年；《概述》、《大事记》断至 2003 年，包括并镇并村和莘塔、金家坝的历史概况。

五、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朝代、年号、年序，并在每个自然段中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同一段落中重复出现相同年号，一般省略年号，仅列年序。民国以前的月、日采用农历，民国的月、日用公历。1949 年 10 月 1 日起用公元纪年。“解放前”、“解放后”，以 1949 年 5 月 5 日芦墟解放之日为界。文中所书年代，除标明者外，均为 20 世纪。

六、为行文简洁计，对使用频率较高的词语进行简缩，如抗日战争时期写作“抗战时期”或“沦陷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写成“建国后”等。地名、机构和官职等，均沿用当时称谓；“分湖”，循本义写作“分湖”；机构、厂商、品牌等名称中原本写“汾湖”的，照抄入文；名称多次沿用的，在章节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如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

七、事物按性质分门类，纵向记述为主，纵横结合。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按发生时间的先后为序，一些重要事件为明始末，亦按本末体记述。

八、记载人物以本地籍为主。对已故人物立传或记入人物录均以生年为序排列。部分有相当业绩的健在人士记入当代人物章。

九、史料以史籍、文献、档案和有关单位提供的材料为据，参考老前辈回忆、并经复核的口碑资料。限于篇幅，资料出处不一一注明。行文中少数史料交叉互见，但侧重点不同。

十、计量时，一般采用现行法定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名称，照抄入文，同时注明新单位换算值；对于旧币亦按此原则处理。数字用法执行国家 1996 年 6 月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19

第一卷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区划	59	第四节 自然灾害	90
第一节 区域位置	59	第三章 物产资源	93
第二节 历代建置	59	第一节 植物	93
第三节 行政区划	61	第二节 动物	94
第四节 镇区 农村.....	67	第三节 物产资源的变化	95
附:蔬菜队.....	75	附:明清时期芦墟著名物产.....	96
第五节 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75	第四章 人口	97
第二章 自然概貌	76	第一节 人口变化	97
第一节 土地	76	第二节 人口结构.....	102
第二节 水文 水系.....	79	第三节 人口控制.....	106
第三节 气候	85	第四节 华侨和港、台同胞	109

第二卷 镇村建设

第一章 建设规划.....	110	开发区环境规划.....	110
第一节 1982~1985年近期规划		第三节 1995~2010年总体规划	
.....	110		112
第二节 1993年汾湖经济技术		第二章 路桥河道.....	114

第一节 道路·····	114	第三节 农房建筑·····	134
第二节 桥梁水闸·····	118	第四节 建筑队伍·····	135
第三节 河道 驳岸·····	124	第五章 环境保护·····	136
第四节 太浦河工程·····	126	第一节 环境污染·····	136
第三章 公用设施·····	127	第二节 污染治理·····	138
第一节 供水·····	127	第三节 环保监督和教育·····	139
第二节 排水·····	129	第六章 管理机构·····	139
第三节 供电·····	130	第一节 房产管理所·····	139
第四章 房屋建筑·····	131	第二节 城建办公室·····	140
第一节 公共建筑·····	131	第三节 土地管理所·····	140
第二节 居民住房·····	133		

第三卷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	143	第一节 纺织业·····	170
第一节 私营工业 手工业·····	143	第二节 鞋帽服装业·····	171
第二节 国营工业·····	146	第三节 企业选介·····	173
第三节 县属集体企业·····	148	第五章 粮油食品业·····	175
第四节 乡镇工业·····	149	第一节 粮油工业·····	175
第五节 村(街)办工业·····	150	第二节 食品工业·····	176
第二章 机械电缆业·····	153	第三节 企业选介·····	176
第一节 机械工业·····	153	第六章 农具造船业·····	179
第二节 电线电缆业·····	155	第一节 农具制造业·····	179
第三节 企业选介·····	156	第二节 造船业·····	180
第三章 建材业 化学工业·····	162	第三节 企业选介·····	181
第一节 建材业·····	162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	184
第二节 化学工业·····	165	第一节 概况·····	184
第三节 企业选介·····	166	第二节 企业选介·····	188
第四章 纺织服装业·····	170		

第四卷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192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201
第一节 封建土地制度·····	192	第二章 农业管理·····	202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	第一节 生产管理·····	202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97	第二节 劳动管理·····	202
附:芦墟区农场·····	199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03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9	第四节 收益分配·····	203
附:东太湖芦墟农场·····	201	第五节 粮食分配·····	205

附:村级服务体系	205	第三节 芦墟畜牧兽医站	225
第三章 粮油作物	206	第六章 渔业	226
第一节 水稻 三麦	206	第一节 养殖	226
第二节 油菜	215	第二节 捕捞	228
第三节 防病治虫	216	第三节 水产养殖场	229
第四章 其他作物	218	第七章 农田水利	231
第一节 林木 果树	218	第一节 修圩建闸	231
第二节 蚕桑	219	第二节 农田灌溉	237
第三节 蔬菜 瓜类	220	第三节 防汛抗旱	243
第五章 畜禽饲养	222	第八章 农机具和农活	245
第一节 家畜	222	第一节 传统农具农活	245
第二节 家禽	224	第二节 农业机械	250

第五卷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255	第一节 饮食业	281
第一节 私营商业	255	第二节 服务业	282
第二节 国营商业	263	第四章 对外贸易	283
第三节 供销社商业	264	第一节 出口商品	283
第四节 集体商业	266	第二节 经营方式	284
第二章 商品流通	267	第五章 集市贸易	285
第一节 粮油购销	267	第一节 农贸市场	285
第二节 生产资料供应	273	第二节 专业市场	285
第三节 生活资料销售	275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286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	279	第一节 工商管理	286
第三章 饮食服务	281	第二节 物价管理	287

第六卷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政	289	第三章 金融 保险	307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289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07
第二节 财政收支	290	第二节 金融业务	309
附:教育事业费附加	294	第三节 民间借贷	315
第二章 税务	295	第四节 保险	317
第一节 机构	295	第五节 货币	319
第二节 农业税收	296	附:自制代价辅币	319
第三节 工商税收	302		

第七卷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	322	第六节 交通管理机构	333
第一节 航道 公路	322	第二章 邮电	334
第二节 水上运输	324	第一节 机构	334
第三节 陆路运输	328	第二节 邮政	335
第四节 水陆运输机构	330	第三节 电信	336
第五节 装卸搬运	332		

第八卷 政党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40	附:汪伪国民党	351
第一节 党的地下组织	340	第三章 社会团体	351
第二节 区党委、镇(公社、乡)		第一节 工人团体	351
党委	341	第二节 农民团体	354
第三节 组织建设	346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355
第四节 党员代表大会	348	第四节 妇女团体	357
第二章 国民党 三青团	350	第五节 工商团体	357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	350	第六节 文教团体	358
第二节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350	第七节 其他团体	360

第九卷 政 务

第一章 解放前的政务	361	第五节 政事纪要	376
第一节 宋元明清朝	361	第三章 政法	37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62	第一节 治安机构	379
附:汪伪政权	363	第二节 治安管理	382
第二章 解放后的政务	363	第三节 消防管理	384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363	第四节 户政管理	385
第二节 政协小组	368	第五节 司法	385
第三节 行政机构	369	第六节 民政	386
第四节 农工商总公司	375		

第十卷 文化科技

第一章 文化机构	391	第三节 图书馆(室)	392
第一节 文化站	391	第四节 书场 影剧院	394
第二节 广播电视站	392	第五节 公园	395

第二章 文学艺术.....	396	第三章 报刊 著作.....	402
第一节 文学.....	396	第一节 报刊.....	402
第二节 书画.....	397	第二节 著作选目.....	403
第三节 芦墟山歌.....	398	第四章 科技.....	405
附:芦墟山歌《五姑娘》(单行本)		第一节 工业科技.....	406
选段	401	第二节 农业科技.....	407
第四节 文娱.....	401	第三节 其他科技.....	409

第十一卷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卫生.....	411	第六节 公共卫生.....	426
第一节 古代中医.....	411	第七节 创建省卫生镇、卫生村 ...	428
第二节 医疗机构.....	411	第二章 体育.....	430
附:民间行医	412	第一节 体育设施.....	430
第三节 医疗保健制度.....	417	第二节 群众体育.....	431
第四节 防疫保健.....	419	第三节 学校体育.....	432
第五节 血吸虫病防治.....	423		

第十二卷 教 育

第一章 旧式教育.....	437	第二节 芦墟中学.....	461
第一节 义学 社学 书院.....	437	第三节 芦墟第二中学.....	465
第二节 私塾.....	438	第四节 农业中学和民办中学.....	467
第二章 小学和幼儿教育.....	439	第四章 成人教育.....	468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学校 ...	439	第一节 农村业余教育.....	468
第二节 解放后小学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芦墟镇职工业余学校.....	470
.....	442	第三节 芦墟镇成人教育中心校	
第三节 解放后小学校的分布			471
和管理.....	449	第五章 教师 and 经费.....	472
第四节 芦墟镇中心小学校.....	451	第一节 教师资质.....	472
第五节 其他小学校简介.....	453	第二节 工资福利.....	475
第六节 幼儿教育.....	455	第三节 民办教师.....	476
第三章 中等教育.....	458	第四节 教育经费.....	477
第一节 普通中学教育.....	458		

第十三卷 文物古迹

第一章 村墅 胜迹	481	第二节 北芦墟.....	481
第一节 伍子滩.....	481	第三节 陈思村.....	482

第四节 来秀里	483	第一节 三国邵氏墓	499
第五节 分湖八景	484	第二节 西晋张翰墓	499
第六节 中共地下党旧址	485	第三节 明初朱氏墓	500
第二章 古桥	485	第四节 陆瓚、陆耀墓	501
第一节 宋代嘉泰桥	486	第五节 陶氏节孝坊	502
第二节 来秀桥 泗通桥	486	第五章 传世文物	502
第三节 明代永安等四桥	487	第一节 钱币博物馆	502
第四节 清代登云等四桥	488	第二节 三株古银杏	503
第三章 古建筑	489	第三节 太平天国“芦墟关”卡票	503
第一节 泗洲寺	489	第四节 古籍《东医宝鉴》	504
第二节 杨公祠	490	第五节 高升台及其模型	505
第三节 庵庙	492	附：芦墟已知碑刻概况表	505
第四节 宅院 跨街楼	495		
第四章 古墓 石牌坊	499		

第十四卷 军 事

第一章 兵防	507	第二节 民兵组织	520
第一节 南宋至清末的兵防	507	第三节 民兵的训练和活动	521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和地方武装	512	第四章 兵事	523
第三节 解放军	516	第一节 明末清初的战乱	523
第二章 兵役	516	第二节 太平军在芦墟	524
第一节 清朝及其之前的兵役	516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兵事	52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兵役	517	第四节 解放军分湖剿匪	528
第三节 解放后的兵役	517	第五章 抗日战争	529
第三章 民兵	520	第一节 八年抗战纪事	52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520	第二节 日军罪行录	534

第十五卷 人 物

第一章 历史人物	539	附：葛鹤年烈士生平	559
第一节 人物传	539	第二章 当代人物	560
第二节 人物录	552	第一节 先进模范	560
第三节 革命烈士	559	第二节 部分知名人士	560

第十六卷 社 会

第一章 人民生活	569	第一节 农民生活	569
----------------	-----	----------------	-----

第二节 居民生活	572	第三节 天主教	595
第二章 风俗习惯	572	第四节 基督教	595
第一节 时令节日	572	第五节 其他	596
第二节 生活习俗	575	第四章 语言	596
第三节 礼仪习俗	579	第一节 方言词汇	597
第四节 庙会	585	第二节 俗语	600
第五节 其他习俗	591	第三节 农谚	601
第六节 恶习陋俗	592	第四节 歇后语	602
第三章 宗教	593	第五章 姓氏宗族	603
第一节 佛教	593	第一节 姓氏	603
第二节 道教	594	第二节 宗族和家谱	604

第十七卷 丛 录

第一章 分湖三本旧志的特色	606	第二章 诗文选录	611
第一节 堪称民史的《湖隐外史》	606	第一节 诗词 对联	611
第二节 史料翔实的《分湖志》	607	第二节 两篇《游分湖记》	620
第三节 人物众多的《分湖小识》	609	第三节 杂记	623
		第三章 芦墟镇群英谱	627

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641
编后记	643

概 述

一、合并前的芦墟镇

芦墟镇是吴江市的东大门,到市区直线距离 24.5 公里;西边与北厍镇交界,北部同莘塔镇接壤,东邻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南缘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陶庄镇,西踞分湖与黎里镇相望。318 国道和太浦河横贯镇区,建设中的沪青平高速公路穿越北部镇域;北至苏州,南去浙江嘉兴,东到上海市中心,都仅需 1 小时。镇域面积 52.78 平方公里,其中河港湖荡面积 25.5 平方公里。老镇区西濒“吴根越角”的分湖,向东向北延伸扩展的新镇区位于国道和太浦河两侧。镇区面积 3.3 平方公里,其中浦北开发区 1.5 平方公里;省级汾湖旅游度假区坐落在镇域东北部。至 2000 年底,落户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40 家。芦墟被江苏省和苏州市列为外向型经济重镇,是“中国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百强乡镇”,也是吴江市东部片区的中心镇。近几年,按科学规划的城镇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正在加快城市化建设的进程。

2500 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古芦墟和分湖是吴越边境,湖滨驻防吴国水军。三国时期城司古村已有望族居住。南北朝时北顾里、即后来的北芦墟开始兴起,至元朝达到全盛。唐景龙二年(708 年)建造泗洲寺,是南北芦墟人烟兴旺的标志。南宋初的绍兴三年(1133 年),建立分湖巡检司,“设巡检一员以镇之,镇之名自此始”。巡检司官率兵镇守,管辖今黎里、金家坝至周庄一线以东地区及飞地章练塘。巡检司署在市河十字口的东南角,即今司浜西岸。芦墟从此建镇。宋室南迁,带来了北方移民和先进的生产工具及技术,分湖地区日渐繁荣,泗洲寺附近成了“商贾货物辐辏之处”,即商贸集市,市即墟,墟即市,由此得名芦墟。明朝后期北芦墟逐渐衰落,南芦墟日益发展。清朝康熙年间(1662 ~ 1722 年)“居民至千家,货物并集”,“贸易益盛”,芦墟已成大镇。

春秋战国时,古芦墟先后属吴、属越、属楚。自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起,至唐朝末年,芦墟一直属吴县。后梁开平三年(909 年)吴江置县后,芦墟属吴江县管辖至今。吴江东部地区为久咏乡。元、明、清三朝,久咏乡辖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3 个都。今芦墟镇域大部分在二十九都境内,仅西边一隅属二十八都。

清宣统二年(1910年)至民国前期,建立芦墟乡,辖3都领16图,地域与今相当。民国18年(1929年)8月设区,芦墟所属的第六区后称芦墟区,辖芦墟、莘塔、北厍和南周庄4镇及周围农村42乡。民国23年(1934年)8月,实行保甲制。抗日战争后期芦墟曾有过日伪政权。

民国38年(1949年)5月5日芦墟解放后,成立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不变。1953年2月,芦墟市镇升格为县属镇。今芦墟各村分属东秋、三村、分溪和莘塔等乡。1957年10月,“撤区并大乡”,农村全在莘塔乡内。1958年9月底,莘塔公社成立;1959年3月5日,市镇和农村皆属莘塔公社。1962年4月,分置出芦墟公社。1965年9月,芦墟镇、社分设,市镇恢复为县属镇。1983年8月,成立芦墟乡政府、村民委员会。

1985年10月,乡镇合并,新的芦墟镇辖22个行政村(含渔业村)、5个居委会。1992年以来,市镇扩大。增设6个居委会,总数11个。2000年底,全镇12104户,其中农村7367户,总人口32310人,其中非农人口11951人。本年度人口出生率6.50‰,自然增长率-0.06‰,计划生育率100%。另有外来人口两三千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12人。

芦墟地处太湖下游平原腹地,地势平坦,一般地面高程吴淞基面3.0~4.2米;全镇湖荡连接、河港密布,多数水深2~4米,水位平稳。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5.7℃,冰雪不多,全年无霜期226天;雨水充沛,日照适中。总面积54.3平方公里,其中水面25.5平方公里;耕地21.16平方公里(合31735亩,1962年),以水稻田为主,土质为黄泥土类,土壤肥沃,历来盛产稻麦和油菜籽,是典型的鱼米之乡。长期以来,农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水稻育种、栽培、灌溉、管理方面的生产经验。

解放前,因受封建生产关系的制约,生产力低下,抗灾能力差,农作物产量低。1949年,水稻亩产226公斤,小麦亩产52.4公斤,油菜籽亩产21.6公斤。

解放后,1950年起,通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化,依靠集体力量开河修圩堤、平整土地,推广新技术。1956年,单季晚稻亩产265.8公斤,小麦亩产88.6公斤,油菜亩产25.7公斤。60年代改良品种,扩大双季稻种植面积,增加农药、化肥的计划供应量。1965年,水稻亩产383.8公斤,小麦亩产150.5公斤,油菜亩产42.5公斤。70年代,手扶拖拉机耕作逐渐普及,农用电增加,联圩建闸,实行机电排灌,建成了大片旱涝保收的丰产田。80年代初,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种植结构。多种经营服务公司和农业公司,具体指导农副业生产。1985年水稻亩产500.7公斤,小麦亩产207.6公斤,油菜籽亩产122.5公斤。到2000年,水稻亩产增至567.5公斤,小麦亩产252.0公斤,油菜籽亩产140.0公斤。

芦墟重视开发水面积“半壁江山”的潜在优势。70年代,采取填内荡围外荡的办法养鱼,1970~1976年,外荡成鱼总产量2098吨。80年代,全面退耕还渔,围荡还渔。1986年,芦墟有3家镇办(或合营)水产场、14个村水产场,水产养殖面积1.04万亩,其中外荡养殖面积为0.95万亩,年水产品总产量为2000.60吨。90年代,水产养殖趋向专业化、规模化。2000年,全镇鱼池面积4266.2亩;养鱼专业160余户,养鱼总产量3543吨,品种多样化。1997年是芦墟农村养猪的“高峰年”,1408户养猪,其中高树村全年生猪出栏10.4万头。《苏州日报》作专题报道。2000年出栏12万头。1966年建立芦墟苗圃场,利用太浦河两岸堆土高地,发展林木瓜果。2000年有6家林苗圃,林地960亩。

90年代农、林、牧、渔全面发展。2000年,粮食总产10365吨,油菜籽2236吨,生产蔬菜943吨,水果95.25吨;出栏家禽14.72万只,上市鲜蛋275吨。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17954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362元。

窑业和米业是芦墟近代工商业的支柱产业。清朝光绪年间几座砖窑发端于东栅呼子浜。稍后,今水泥厂十字港口一带砖窑增多,并出现石灰窑。20~30年代试验成功煤炭烧窑技术,降低了成本。市镇北部及农村里亦盘窑,窑墩增加到43座。还有人自设工场,雇工揽坯。据民国24年(1935年)7月出版的《吴江县政》记载:“芦墟镇砖瓦、石灰窑等出品,运销沪渎,岁值甚巨。”抗日战争中窑业倒闭、停顿。民国末期,因上海游资到芦墟“藏砖代替存钱”,砖瓦旺销。解放后,窑户们合股联办的几家窑厂和国营建新砖瓦厂并存。1952年生产石灰2.31万吨,八五标准青砖2146万块。70年代,县属窑厂、镇窑厂、公社窑厂和19个大队窑厂的窑墩遍布各处。1974年3月,水泥厂正式投产。至80年代芦墟建材业达到高峰。进入90年代由于建筑用材的转移,传统窑业逐渐衰落。

芦墟的工业起步较早。清朝同治(1862~1874年)后期,柳氏在南栅市河口开设生记油坊。民国前期,已有米厂采用蒸汽机碾米。抗日战争前有济和盛、张吉泰、裕茂丰、陆泰丰等10余家米行机器碾米。黄玉书米厂和陆泰丰先后配备发电机,晚上发电供给商店照明。至解放前夕,芦墟有各类手工作坊60余个,工业企业20余家。涉及的行业有粮食、建材、铁木竹器、缝纫、钮扣、印刷等,其中窑业、米业、造船业及钮扣厂从业人员较多。

解放初,国家鼓励私营厂家恢复生产,并开办国营窑厂。1956年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全镇组成10个手工业合作社(组),3家公私合营和地方国营的工业企业,年产值约150万元。1958年7月,芦墟第一家乡办企业莘塔砖瓦厂在今水泥厂河东开业。20世纪70年代起,芦墟的工业经历了“调整、转产、合并、扩建”后,市镇先后成立了低压电器厂、灯泡厂等8家县属集体企业。与此同时,公社相继创办了农具机械厂、精密铸钢厂、汽车修配厂等17家企业。1978年底,全镇共有工业企业63家(含村办工业),职工人数3904人,固定资产53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工业发展迅速,行业门类增多。1978年创办的公社塑料厂,从80年代生产电线、电缆,发展到90年代生产光缆。至2000年,已成为一个拥有12万平方米厂房、1200多名员工、11亿元总资产的永鼎集团,生产的电缆、光缆产品进入国家通信网一级干线。1997年8月“永鼎光缆”股票发行,为全国光缆行业第一家上市的乡镇企业。1989年,第一家中日合资企业江苏秀明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开业并获得成功,以后外商纷纷到汾湖开发区投资办厂。芦墟被誉为“外向之花”。

90年代,浦北工业区、汾湖旅游度假区先后启动并逐步扩大到18.05平方公里。90年代后期,改革经营体制,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办企业。至2000年,已形成以电信电缆、轻纺服装为主柱,扩展到机械、电子、电力、建材、食品加工等行业的多门类工业结构。全镇共有工业企业243家,其中国营企业1家,镇办企业6家,村办企业79家,民营企业117家,外商投资企业40家。各类企业职工8634人,固定资产总值124380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345674万元,为1978年的186倍。

清康熙年间,商业已成规模,商船云集,市井繁荣。英国人呤喇记述咸丰十年(1860年)芦墟的繁荣商贸:“此处,有各色大宗贸易。运丝船、乡下船和上海船都停泊在村外,为数很多,全都满载货物,似乎这里是一个很好的现成市场。人们穿着很好的衣服,商店充塞着货品,处处都显出兴旺景象。”清代至民国时期芦墟是吴江县东部粮油和渔业的集散中心。日军侵入芦墟时,焚毁商店80余家,住宅民房数百间,全镇商业惨遭摧残。抗战胜利后,商业渐于复苏,但因通货膨胀纸币贬值,而各业凋敝,市面冷落萧条。

以往传统商业中,较大的有贩运原木、毛竹的木行、竹行,分布在东栅、北栅、南栅等。50年代,竹木业并入供销社。最大宗的外销货物是砖瓦、石灰和大米。芦墟水稻产量较稳定。水上运输又有地理优势。由此,米业是芦墟历史上传统产业。清乾隆时的《分湖志》(1747年)记载:“湖旁居民,或为商贾,贩卖稻粱,不越千里。”光绪中后期,米业界成立同业公会,以后建立米业公所。米商从周围乡村购进糙米,雇工在木臼、瓦臼中加工成白米,运销松江、上海。民国初年,引进蒸汽机,13年(1924年),引进内燃机,并配碾米机,大米加工产量翻倍。米行增至20多家,年加工运销量30多万石(也有米商偏重于长途贩运)。

解放前后芦墟主要的店铺有茶馆、酒家、豆腐坊、中西药房、南北果品店、腌鲜肉墩(砧)头、海货鲜鱼行、烟纸杂货铺、棉布绸缎庄等,其中茶馆最多时达14家。在多年竞争中产生的名牌商号有:“福、禄、寿”,即懋福和、生禄斋、协同寿南货店,泰兴协洋货店、洪昌酱园等。其中生禄斋为清乾隆年间开创的百年老店,同治年间已在上海小东门开设分号。1956年,这些老字号生意依然兴隆。60年代前期,全镇有国营商业5家(棉布、酒酱、国药、南货、冰厂),集体商业16家。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商贩,零售商店迅速发展,至1985年已达159家;2000年,经工商部门注册的有500余户。百货、五金、电器商店和超级市场等在新街区争相迎客。1986年后,随着老镇区拓展和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形成,商业网点逐步向新街发展,并朝太浦河北开发区延伸,沿着318国道折向芦苇街,与古代集市北芦墟贯通。2000年,全镇共有商店782个,从业人员1232人,为1949年的4倍。批发零售饮食贸易额达12000万元。

水上交通历来四通八达。分湖、南栅港自古以来是湖州至上海黄浦港的必经之地,航行业界称“湖申线”;现在从分湖进入太浦河东去上海苏州河,称“湖申乙线”。芦墟塘—芦墟市河(或经分湖)—北窑港—三白荡是南北向航道,明清时就被日本人记载为“松江、嘉善至苏州的重要商业水路”。旧时芦墟人凭此有利条件,开展商贸活动。解放前几年,轮船、航船运输并重;解放后,逐渐以轮船为主。现在太浦河里船队成群。1966年初,青平(青浦至平望)公路通车,以后,青平公路加宽并改建成一级公路——318国道。1981年,芦苇(芦墟至莘塔)公路竣工,通往周庄、北厍、金家坝、吴江、苏州,和国道线共同构成芦墟十字型的对外交通干线。现在有2条道路南向可进入浙江。芦墟每天均有去上海、苏州、南京、杭州等地的长途客运班次。镇区太浦河上建有2座大型公路桥,沟通环镇道路。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

2000年,芦墟电信所拥有33000门AX-10程控交换机,其中芦墟电话装机8120部。全镇22个行政村都实现了“电话村”目标,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每百人22部。邮政支局全年进出包裹6670件,发行报刊85.27万份,邮电营业总收入1248.58万元。

清末、民国至新中国初期,芦墟市镇面积0.6~0.7平方公里;一条南北市河,两里东西长街;从东栅两岸到西栅北街;从东北栅经朝北滩折向西北栅,整个“大”字形的芦墟老街,砖块、条石铺设的街道3~4米宽,上面几乎全是跨街楼、廊棚屋和水阁。以后由于市镇建设的发展,跨街楼拆掉甚多,现存许氏、沈氏、老医院、南袁家浜、司浜、铜匠湾以南等10多处。50年代,镇区有12座桥梁,其中5座石环桥。现在还有观音桥、登云桥同北芦墟的嘉泰桥一样,依然保持石拱桥的古朴雄浑。泗洲寺桥、中塘桥(人民桥)早已改建成通行汽车大桥,檀家桥亦已改造成水泥板桥。如今,分湖水依旧流经市河,河水清澈,水泥灌浆石驳岸,整齐的河埠,新老拱桥、平桥和防洪的水闸桥各踞要津,通车,行舟,防洪,仍是水乡特色。

1985年乡镇合并后,市镇规模逐步扩大。首先建成新马路——浦南路。镇政府、公安

分局、银行、邮电局、镇工会、供销社等先后建成多幢大楼。近年在老镇区四周建成环镇马路,连片的新村和别墅群持续向外发展。90年代初,在浦北工业小区的基础上建成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北向的浦北路、浦港路,东西向的东港路等都是28米宽的标准主干道。供电大楼、物流中心、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公安局新大楼等一批公共建筑又相继建成,一个现代化城镇正在逐步形成。

2000年,全镇地面水基本控制在三类水标准,开发区内无污染企业,烟尘日均浓度稳定在0.3毫克/升,即二极标准以内,生态环境良好。1997年,镇上建成日供水10000吨的自来水厂,村村有水厂。城乡自来水普及率100%。1995年11万伏高压变电站建成。2000年,全镇工农业用电为5782万千瓦时,照明用电762万千瓦小时。城乡居民住宅总面积134万平方米,人均住房面积42平方米。农村电网改造已全部完成。芦北村、渔业村已实行银行储蓄卡缴付电费。

分湖地区自宋元以来即有士绅、富户举办义学、私塾的传统。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乡绅陆欧安等人在分湖滩三官堂开办新式教育的陶冶学堂。民国30年(1941年),忠义救国军控制吴江县东部及周边地区后,在镇西栅当栈房(今中心幼儿园南)开办清华中学。民国36年秋开办私立分湖中学。1949年秋,镇、乡小学生近千名,教师41人;初中生105人,教师12人。1968年秋开办高中班。70年代13个大队小学开办“戴帽”初中班。80年代,全日制小学设施逐渐改善,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1982年开办现在的第二中学。1988年单独设立中心幼儿园。1998年建造成人教育中心新校园。各校均通过教育现代化达标验收。2000年底,小学生2674人,教师151名;幼儿园幼儿682人,教师30名;芦墟二中是初中,学生931人,教职工85名;芦墟中学为纯高中,学生582人,教职工59名。

芦墟山歌是用芦墟方言演唱的民间歌谣,属吴歌范畴。芦墟是江苏省著名的“吴歌之乡”。它以分湖为核心辐射吴江各个村镇,也流传沪、浙的青浦、嘉善等地,影响极广。芦墟山歌源远流长。清乾隆《吴江县志》称赞它:“其辞语音节尤为独擅。其唱法则高揭其音,而以悠缓收之,清而不靡。”1953年,著名歌手陆阿妹在苏州开明剧场参加苏州专区民间文艺会演中,获荣誉奖。汉族最长的民歌《五姑娘》就发源于此,1982年完整发掘。

1984~1986年镇政府申报了芦墟镇10处文物保护控制单位:杨公祠、泗洲寺、城隍庙戏台、嘉泰桥、登云桥、观音桥、许氏跨街楼、沈氏跨街楼、陶氏节孝坊和秋甸古银杏。政府拨款对古桥维修加固,在陶冶禅院旧址持续扩建分湖公园,成为具有江南园林风格的江苏省二级公园,1999年在庄稼圩庙佛教活动点建成大雄宝殿;大渠荡景观中心也正在筹建之中。这一切旨在展示芦墟的水乡风貌,弘扬芦墟的古文化底蕴。

1980年有1208个座位的芦墟影剧院落成。1988年,建成吴江县首批万册图书馆。1989~1998年,连续被评为“苏州市文明图书馆”。1993年创建芦墟镇有线电视中心,1996年向周边农村延伸,2000年有线电视用户3000余户,有线电视终端入户率提高到35%。1996年12月,芦墟被省文化厅评为“群众文化先进乡镇”。1999年,成功争创省“新型小城镇”、“省民间艺术之乡”。

芦墟曾是血吸虫病严重流行地区之一。解放前的几年中,仅4个自然村死于血吸虫病的就有123人。解放后领导和群众长期重视血吸虫病的防治。1970年3月14日《新华日报》发表文章,全面介绍了芦墟公社送“瘟神”的经验和取得的成绩。经30多年的奋斗,全镇治愈病人25848人次,累计河浜灭螺99.95万平方米,国家耗资50余万元,终于在1988年消